

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行政公職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4 月 11 日第 299/E252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本澳有關公眾假期的定義及其他規定，由三月十七日第 7/97/M 號法令具體規範，而公眾假期的日期則載於第 60/2000 號行政命令。按第 7/97/M 號法令，對本澳具特別意義之事件或在年度節日期間，可由行政長官給予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上班之免除，並透過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之批示公佈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豁免上班日期，至於公眾假期在週六及週日重疊，行政長官將按個案情況，給予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免除上班。

此外，基於本澳假期的訂定，乃源自本地區歷史傳統，與本澳的政治、文化、宗教及民間風俗等相互關聯，因此，現行假期的增減或變動，除考慮社會各方面的意見，事前應得到社會各方面的共識。

2. 關於質詢第二點提及的問題，現行的《勞動關係法》雖沒有就強制性假期重疊或強制性假期與週假重疊的情況作出規定，然而，倘若有證據顯示僱主故意安排假期重疊以損害僱員權益，僱員可向勞工事務局作出投訴，勞工事務局會依職權作出跟進及處理。

另一方面，勞工事務局已全面開展檢討《勞動關係法》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的工作，有關假期重疊的處理亦屬檢討的內容；目前，正研究鄰近地區的相關制度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
黃志雄

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